附件：

河南省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

**处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实施吸食、注射毒品行为，初次被公安机关查获；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至6个月。

（1）娱乐场所从业人员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实施吸食、注射毒品行为，再次被公安机关查处的；

（2）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初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且一次容留二人以下吸食、注射毒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将案件线索移交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由原发证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实施提供、贩卖毒品，或者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二、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

**处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

表现情形：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实施“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存在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情形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至6个月：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再次实施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尚达不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将案件线索移交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由原发证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实施“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存在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被公安机关查处，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三、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

**处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

（1）制作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不满25张（盒），淫秽音碟、录音带不满50张（盒），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不满50副（册），淫秽照片、画片不满250张的；

（2）贩卖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不满50张（盒），淫秽音碟、录音带不满100张（盒），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不满100副（册），淫秽照片、画片不满500张的；

（3）向他人传播淫秽物品不满100人次，或者组织播放淫秽影、像不满5场次的；

（4）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获利不满2500元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至6个月：

（1）制作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不满50张（盒），淫秽音碟、录音带不满100张（盒），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不满100副（册），淫秽照片、画片不满500张的；

（2）贩卖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不满100张（盒），淫秽音碟、录音带不满200张（盒），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不满200副（册），淫秽照片、画片不满1000张的；

（3）向他人传播淫秽物品不满200人次，或者组织播放淫秽影、像不满10场次的；

（4）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获利不满5000元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将案件线索移交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由发证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作、复制、出版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50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100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100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500张以上的；

（2）贩卖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100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200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200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1000张以上的；

（3）向他人传播淫秽物品达200人次以上，或者组织播放淫秽影、像达10场次以上的；

（4）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获利5000元以上的。

（5）组织淫秽表演，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四、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为客人提供或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或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为客人提供或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提供条件。

**处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四）提供或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

表现情形：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实施“提供或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情节一般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至6个月。

表现情形：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实施“提供或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被责令停业整顿期间或责令停业整顿后再次实施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情节严重，将案件线索移交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由原发证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现情形：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实施“提供或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或有未成年人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娱乐场所及其工作人员在娱乐场所内实施赌博行为，或娱乐场所为进行赌博的人员提供条件的。

**处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四）赌博；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

表现情形：娱乐场所工作人员因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被治安处罚5日以下拘留或500元以下罚款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至6个月。

表现情形：娱乐场所工作人员因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被治安处罚10日以上1日以下拘留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情节严重，将案件线索移交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由原发证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现情形：娱乐场所工作人员因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六、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

**处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

（1）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实施“从事邪教、迷信活动”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初次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造成后果轻微且经教育及时悔改的；

②初次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造成后果轻微且经教育及时悔改的；

③制造、传播邪教传单、图片、标语、报纸不满500份，书籍、书刊不满75册,录音带、录像带不满75盒,标识、标志物不满75件，光盘、U盘、储存卡、移动硬盘等移动介质不满50个、横幅、条幅不满25个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至6个月：

（1）两次以上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尚达不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2）两次以上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尚达不到刑事案件追诉标准的；

（3）制造、传播邪教传单、图片、标语、报纸不满1000份，书籍、书刊不满250册,录音带、录像带不满250盒,标识、标志物不满250件，光盘、U盘、储存卡、移动硬盘等移动介质不满100个、横幅、条幅不满50个。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将案件线索移交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由原发证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七、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

**处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歌舞娱乐场所包厢、包间内设置阻碍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屏风、隔扇、板壁等隔断，设立任何形式的房中房的（卫生间除外）。

（2）歌舞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的吧台、餐桌等物品高于1.2米的。

（3）包厢、包间的门窗，距地面1.2米以上没有部分使用透明材质，或者距地面1.2米以上部分使用透明材质，但透明材质的高度小于0.4米，宽度小于0.2米，不能够展示室内消费者娱乐区域整体环境的。

（4）歌舞娱乐场所包厢、包间内安装门锁、插销等阻碍他人自由进出包厢、包间的装置的。

（5）歌舞娱乐场所营业大厅、包厢、包间内设置可调试亮度的照明灯或照明灯在营业时间内关闭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1）因娱乐场所的有关硬件设施建设的配备不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娱乐场所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继续营业的；

（2）娱乐场所因设施不符合规定被公安机关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处以警告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种性质违法行为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娱乐场所因设施不符合规定被公安机关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责令娱乐场所停业整顿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种性质违法行为的。

八、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

**处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表现情形：

（1）歌舞娱乐场所未在营业场所出入口、消防安全疏散出入口、营业大厅通道、收款台前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安装的闭路电视监控设备不符合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或安装的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未能够通过LAN、WAN或者互联网与计算机相连，实现远程监视、放像、备份的；

（2）歌舞娱乐场所没有设置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监控室，由专人负责值守；设备在营业时间内不能正常运行，出现2次以下的中断、删改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1）因娱乐场所的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安装建设不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娱乐场所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继续营业的；

（2）因未按规定开启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未按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删改监控录像资料，导致娱乐场所内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后，无法调取有关监控录像资料的；

（3）娱乐场所多次在营业期间中断使用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删改监控录像资料行为的；

（4）娱乐场所因“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被公安机关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处以警告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种性质违法行为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1）为妨碍公安机关对营业场所内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调查取证，故意关停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2）娱乐场所因“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被公安机关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责令娱乐场所停业整顿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种性质违法行为的。

九、未按照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未对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处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迪斯科舞厅没有配备手持式金属探测器，营业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以上的没有配备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和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等安全检查设备；或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

（2）发现有2人以下携带《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违禁物品进入营业场所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1）发现有多人携带《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违禁物品进入营业场所的；

（2）娱乐场所因“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被公安机关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处以警告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种性质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1）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利用非法携带违禁物品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2）娱乐场所因“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被公安机关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责令娱乐场所停业整顿后，一年内多次实施同种性质违法行为的。

十、未按照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

**处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娱乐场所营业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配备的保安人员少于2名的；

（2）营业面积每增加200平方米，没有增加保安或增加保安人员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

（3）迪斯科舞厅保安人员没有按照场所核定人数的5％配备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娱乐场所因“未按照规定配备保安人员”被公安机关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处以警告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种性质违法行为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娱乐场所因“未按照规定配备保安人员”被公安机关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责令娱乐场所停业整顿后，一年内多次实施同种性质违法行为的。

十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

**处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设置赌博机数量不足5台，尚达不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2）违法所得累计金额不足2500元的；

（3）赌资数额累计金额不足25000元的；

（4）参赌人数累计不满10人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设置赌博机数量不足10台，尚达不到刑事案件追诉标准的；

（2）违法所得累计不足5000元的；

（3）赌资数额累计不足5万元的；

（4）参赌人数累计不满20人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1至3个月：

（1）设置赌博机10台以上的，或设置赌博机虽不满10台，但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2）违法所得累计达到5000元以上的；

（3）赌资数额累计达到5万元以上的；

（4）参赌人数累计达到20人以上的；

十二、以现金、有价证劵作为游戏奖品，非法回购娱乐奖品

**处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表现情形：娱乐场所初次违反规定，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且现金、有价证券或者回购奖品金额1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娱乐场所初次违反规定，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且现金、有价证券或者回购奖品金额1000元以上的不超过5000元的。

（2）娱乐场所再次违反规定，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1至3个月：

（1）娱乐场所初次违反规定，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且现金、有价证券或者回购奖品金额达到5000元以上的。

（2）娱乐场所多次违反规定，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十三、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

**处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情节一般，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表现情形：娱乐场所多次指使、纵容从业人员对消费者有威胁人身安全、侮辱、诽谤等情形，尚达不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2.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情节一般，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表现情形：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对消费者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搜查身体、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等情形，构成治安案件的。

3.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情节严重，案件线索移交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对消费者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搜查身体、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等情形的，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2）娱乐场所在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发生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十四、本裁量标准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十五、本裁量标准自下发之日起生效，原《河南省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同时失效。